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訂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應參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選任之。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九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